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平安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2;3. 2;6.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 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2.3 保险金额
-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5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合同变更

5.3 联系方式变更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6.2 如实告知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争议处理

8. 释义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平安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学生平安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本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幼儿园儿童，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注册的学生。
二、投保人范围：18 周岁以下儿童、学生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18 岁以上学生由其本人或父母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在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该项伤残所进行的治疗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满 180 日仍未结束，我们将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依据伤残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三、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5 保险期间

- 一、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若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有权对您提出的续保申请重新审核，对是否同意续保、适用何种费率以及续保期限，我们可以依照续保时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们的管理制度决定。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序和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三、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四、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五、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六、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无法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八、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根据发生情形的不同，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 一、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还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以人民法院出具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 三、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消息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给我们。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

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⑤ 合同解除和变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若本合同在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退还任何费用。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2 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伤残，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⑥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9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10	攀岩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1	探险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12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8.13	未到期净保费	等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15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